

#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风开行审函〔2024〕5号

## 关于山西三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热源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三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三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陕煤电力东侧山西三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1台600万大卡/h生物质导热油炉及配套附属工程。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了“关于山西三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热源的批复”，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

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场地100%硬化、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期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落实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SCR脱硝+密相干塔法脱硫+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废气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2中限值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编织袋装，储存于全封闭库中；运输扬尘利用主体工程的1座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的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要求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严禁超载。对外运输汽车加盖篷布，严禁超载。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除尘灰、锅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作为农田肥料；脱硫渣暂存于固废间，由厂家回收；

废编织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利用主体工程 10m<sup>2</sup>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导热油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导热油不在厂内贮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六)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五、依据企业《承诺》，二年内完成利用电厂的热源，并且拆除 600 万大卡/小时的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

六、该项目批复后，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监管。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5日

